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鈞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王鈞慧、曾仲瑋則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10、7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

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等詐取之金額係告訴人陳明向友人借款所得，被告等並未賠償告訴人財物損失且並非初犯詐欺犯行，是就被告等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應為不利之考量。自犯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度範圍觀之，原審判決刑度對於有上揭不利考量情事之被告等而言，應屬過輕，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旨，尚難認為適法妥當，爰就原判決量刑之刑度部分上訴，請撤銷原審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參、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0月00日生效。經核：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新法除增設「6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外，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擴大至賠償「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減刑條件更為嚴格。對被告而言，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應適用舊法。

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鈞慧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29-36、109-113頁；原審卷第51-54、57-62頁），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王鈞慧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爰就其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輕罪之洗錢減輕其刑部分，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被告曾仲瑋則因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

㈠對被害人所造成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王鈞慧於詐欺集團中擔任第一線車手收取贓款，被告曾仲瑋則駕駛車輛載送被告王鈞慧前往取款等犯罪分工，2人均非核心主導角色。

㈡並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迄未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王鈞慧、曾仲瑋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含被告王鈞慧輕罪減輕其刑部分，應予補充）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61、87頁）。

㈢另衡酌被害人之意見，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交代雖起訴意旨建議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等情，然經審酌上情，認稍嫌過重，而予以敘明。

三、經核原審判決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之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

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四、檢察官固上訴主張上情。惟查：

㈠檢察官上訴理由雖主張被告等未賠償告訴人財物損失且非初犯等情狀，進而指謫量刑過輕。然查，原審於論罪科刑時，業已明文將「犯後迄未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素行」列入量刑之總體評價中，並未漏予審酌。

㈡其次，原審於量刑時，除將上開因素考量在內，並將共同正犯間之「角色差異」及「法定減刑要件」進行了連動衡量。被告王鈞慧雖為第一線出面取款之車手，居於較重之犯罪支配地位，且迄未賠償被害人，但因其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原審乃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反之，被告曾仲瑋，雖同未能賠償被害人且因未於偵查中自白，無上開法定減刑之適用，然其客觀分工僅為單純提供交通勞務之載送司機，於詐欺集團中之非難程度本即相對較輕。原審將上揭「未賠償被害人」之負面評價，與被告王鈞慧之「法定減刑寬典」及被告曾仲瑋之「從屬司機角色」相互折抵與綜合權衡。經此內部責任一增一減計算，最終對被告2人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等同刑度。該量刑結果，除涵蓋檢察官所指之未賠償情狀，更已反映罪刑相當原則。

㈢綜此，檢察官指謫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尚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